

致： 政制事務局
政制發展專責小組

電郵發送文件

政制發展第 4 號報告書的個人意見

政制發展小組於 2004 年 12 月 15 日發表的第 4 號報告書，歸納了各界的意見及建議，但當中仍存在一些分歧，需要作進一步的探討，達至社會共識，以求擬定一套 2007 年行政長官和 2008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可行方案。

本人現就報告的初步意見歸納及跟進問題，回應個人之意見如下：

2007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

1. 選舉委員會成員人數

- 1.1 既然大多數意見，贊成人數可增至 1,200 人或 1,600 人，證明有需要增加人數。
- 1.2 增幅的程度，要根據的原則及因素：
 - 1.2.1 是其成員推選辦法
 - 1.2.2 擴大選民資格的基礎

2. 選舉委員會的組成

若建議將區議員納入選舉委員會，仍可保留現行 4 個界別，但可增加或重整分組新界別。我們可以根據其界別對社會的貢獻，穩定性及代表性，以及配合持續發展和未來路向需求的原則及因素作考慮。

在政界方面的組合，就應包括 500 多位區議員，因為他們是來自全港 18 區，包含民選及各界別人士，熟知深透香港社會情況，為廣大市民所接納，令選舉委員會的更具廣泛代表性及認受性。

其餘的 3 個界別，也可每界別增加 100 人，界別分組數目，則要再詳細討論。

3. 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所需的選委數目

100 名選委提名，仍可繼續維持。但不贊同加設提名上限，因為這不僅無助那些獲得較低的提名選票的候選人，還阻礙選委提名的意向，及或影響候選人選舉時的得票率。

4. 選舉委員會的選民範圍及數目

若委員會的數目擴大，選民的範圍及數目便會相應增加，這要視乎界別的調整情況(*第 2 段已述及考慮的原則及因素)。但我認為選民人數，也應參照委員的數目(例如 1,600 名)，以倍數遞增，即 327,000(*現投票選民為 163,500)，若實際數目出現差異，增/減 10% 是可以接受。

然而，若要把團體投票改為個人投票，則那些團體的選民，要舉出其團體代表、行業、及或人數眾多未能覆蓋，並對社會有相當程度的影响，才作考慮。

若問採用何種方式，則其分組界別的个人投票名額，總不能超越建議增加的投票選民數目，不然的話，也仍要用間選的方法處理。

5. 其他

- 贊成若獲選為行政長官須退黨的規定，除非香港政制發展已達到政黨政治的成熟階段。
- 不贊成訂出實行普選的時間表，應按實際情況進行。因為若訂出時間表的話，屆時儘管各方面未達到普選要求，也一定要實行，那麼實於社會及市民無益。

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

1. 立法會議席數目

立法會的議員固然不能太少，以致失去代表市民的功能。但是名額太多又易產生濫竽充數和議事效率不彰的弊病，甚至浪費公帑。

但是單靠人口數目作產生議席根據，似乎又不太科學，所以在功能組別中，要作出公平合理的平衡。

2. 分區地區直選議席

以估計人口比例計算，2008-2012年間約800萬人，若每20萬人口，產生一名直選立法會議員，(每年約1%人口增長)，則增加10席，也可接受，即40名。而增加的幅度，更要基於均衡、公平的原則及有自由選擇的靈活性。

3. 功能團體議席數目

若2008年立法會的地區直選議席與功能組別議席的比例不變，則功能組別議席也應會是40席。

而功能組別的設立，主要為各界提供均衡參與表達途徑的機會。所以，政府研究增加功能組別的同時，也要重新釐定現時各功能組別的席數。但增加甚麼功能組別，則需從長計議，各界別應主動提出，使各功能界別更具代表性。

4. 功能組別選民範圍及數目

但要做到均衡參與的最佳效果，一些基本準則是需要考慮：

- a. 業內人數及受影響的人數
- b. 界別的生產值，人數不多，但對香港整體利益有一定程度貢獻
- c. 新經濟發展，有潛力的新行業
- d. 社會貢獻，不在經濟，而在社會穩定、融洽方面

- e. 照顧弱勢社群，不屬任何界別，但為數不少，穩住他們，穩住社會

若要擴大各界別選民基礎及改為個人票，需要肯定他們在所屬業界有一定程度的知識及經驗，例如：每單位之成員/從業員，於選舉前在該業界已有3年或以上連續性強積金供款，才有資格成為選民。

此外，若接納增加功能組別，則其相關行業的專業團體、組織，也應可登記作選民，選民基礎隨之然會擴大，細節可容後再商討。

5. 有關立法會議員國籍的規定

現時有12名議席，從12個功能界別選出，佔全部議員(60名議員)的20%，如總議席增加，其議席的比例也會相應增加。所以，在可能情況下，儘量降低這20%的比率或維持12個席位。

同時，功能界別的議員，大多是以己之長，出謀獻策，所以，在用人唯才的原則下，是不需要規定這些席位如何分配，也無需規定於那個功能界別，使其保有自由度及靈活性，讓更多有能人士有參政的機會。

6. 其他

- 在適當時候，我們也應研究功能界別議席的發展路向及「普選」的不同形式，以配合社會的發展。
- 我認為不宜訂立立法會的普選時間表，理由已在上文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中述及。

丁毓珠 謹上
2005年3月29日